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航证券”）作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直真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4,442股，发行价格37.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885,597.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077,515.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808,082.4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754,44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32,053,640.49元。

募集资金于2026年4月17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2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OSS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27,409.20	27,297.30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17,037.66	16,000.00
3	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8,199.44	7,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	12,091.26	10,883.51
5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	3,400.00
合计		<b>68,137.56</b>	<b>64,980.81</b>

由于募投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4、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若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6、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风险控制

(1) 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计划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冰洋

\_\_\_\_\_  
范晓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